

《八宝茶》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浙江子午线质量标准化研究有限公司组织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八宝茶》草案稿的起草工作，并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二、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1、背景

八宝茶，也称“三炮台”，以茶叶为底，掺冰糖、枸杞、红枣、核桃仁、桂圆肉、芝麻、葡萄干、苹果片等，根据季节变化及不同人的喜好可加入玫瑰、或菊花、或核桃、或洋参、或决明子等，形成风味独特的一种养生茶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养生。茶是人类一大饮品之一，中国茶文化历史源远流长，对人体健康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同的茶所产生的养生功效也不尽相同。从 2013 年，我国茶消费产量呈逐步上升趋势，我国每年平均茶消费量高达 177 万吨，平均增长率为 5.9%，市场需求量增加，增长发展趋势稳定。

2、技术现状

从原先的人工采摘、晾晒、炒制发展到现在的机械化干燥、机器组配、机器包装等，在保留原有茶香的基础上还便于消费者的携带。

3、存在的问题和必要性

某些企业为了保留茶叶及其他原料的色泽，在不顾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下添加香精、甜味剂等添加剂，由于八宝茶原料品类多，任一种原辅料没把控住都会引起食品安全问题，八宝茶行业发展迅速，从以前的人工操作到半自动化生产，大大提高了八宝茶的生产效率与质量。因此制定《八宝茶》团体标准意义重大。

三、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国外没有关于八宝茶的相关标准。

现有的与八宝茶产品相关的标准有：NY/T 2140《绿色食品 代用茶》、GH/T 1091《代用茶》。

行业标准：GH/T 1091《代用茶》是现在大部分企业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作为产品标准的话缺少产品特性指标，而 NY/T 2140《绿色食品 代用茶》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地方标准：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为宁夏地方标准，仅适用于宁夏，不适用于其他地区。

四、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

1、2020 年 8 月 8 日-8 月 18 日，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信息。

2、2020 年 8 月 19 日-9 月 10 日，收集资料并完成了立项申请书。

3、2020 年 9 月 14 日-11 月 6 日，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印发了《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发布 2020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成立起草工作组并完成《八宝茶》团体标准草案稿。

4、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嘉兴市召开专家研讨会，会议主要提出的意见有：1、“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修改为“国家卫健委”；2、4.1.2 删除“枸杞茶”；3、增加“代用茶应符合 GH/T 1091 的规定”等。

5、2020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专家研讨会后形成了《八宝茶》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 GB/T 1.1-2020 的编写原则进行编写。以加强八宝茶卫生安全为原则，深入调查研究，保证规范起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一）可操作性的原则

本规范制定过程中根据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八宝茶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科学设定。为八宝茶行业、八宝茶生产企业、检测单位、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科学管理的依据。

（二）与国内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仔细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团标的框架结构和各项技术内容要求。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

起草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除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外，还将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如来自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生产企业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意见，并吸收和采纳部分意见。

六、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1、标准名称和范围

根据关于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发布 2020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标准名称要求一致为“八宝茶”。

范围根据标准内容确定，规定了八宝茶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根据八宝茶的指标和试验方法引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等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八宝茶的定义，其含义根据标准内容的范围界定。

4、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规定所用植物的花、果（实）根茎叶等应是传统上作为食品或属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以及新食品原料。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修改为“所用植物的花、果（实）根茎叶等应是传统上作为食品或属于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以及新食品原料”。

4.1.2 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规定所用茶叶、枸杞茶、植物花、果（实）、根茎叶等原料均应无发霉变质、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无异味。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修改为“所用茶叶、植物花、果（实）、根茎叶等原料应无发霉变质、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无异味。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4.1.3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增加“代用茶应符合 GH/T 1091 的规定”。

4.1.4 干果应符合 GB 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1.5 坚果应符合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的规定。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根据 GH/T 1091《代用茶》5.2 设置“色泽外观：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无霉变、无杂质”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删除“无杂质”；“汤色：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汤色”；根据 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3.2 设置“滋味气味：具有茶叶或枸杞茶及其他配料应有的气味，冲泡后滋味醇和甜美，无异味”；杂质设置为：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4.3 理化指标

水分：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规定“水分 $\leq$ 12.0（%）”；GH/T 1091《代用茶》规定混合类“水分 $\leq$ 12.0（%）”。

灰分：优级：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规定“水分 $\leq$ 8.0（%）”；合格：

GH/T 1091《代用茶》规定“灰分 ≤ 12.0 (%)”。

粉末：GB/T 22291《白茶》规定“粉末 ≤ 1.0 (%)”。本标准规定“优级：粉末 ≤ 1.0 (%)”，“合格：粉末 ≤ 2.0 (%)”。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规定取最小包装单元样品观察其包装是否严密，然后将内容物全部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各种配料的色泽、组织形态，检查有无霉变、有无杂质，闻其气味，冲泡后品尝滋味。修改为“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 观察各种配料的色泽、组织形态，检查有无霉变、有无杂质，闻其气味，冲泡后品尝滋味”。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修改为“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各种配料的色泽、外观，检查有无霉变、有无杂质，闻其气味，冲泡后观察汤色再品尝滋味”。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粉末

按 GB/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工艺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GH/T 1091《代用茶》规定抽样方法按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基数应大于或等于 10kg，抽样量应大于或等于 600g，样品应分装在 2 个样品罐或样品袋，一份检验，一份复验或被查用。修改为“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10kg，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不少于 1kg（不少于 8 个包装），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数量应满足检验项目的需要”。

7.3 出厂检验

7.3.1 检验项目

7.3.1.1 为了规定八宝茶的产品质量和统一性，规定产品应经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1.2 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规定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考虑到分级指标修改为“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优级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还应包括灰分、粉末”。

7.3.2 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或优级；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 型式检验

根据 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7.2.2的要求确定为：

7.4.1 正常生产时每6个月进行1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4.2 检验项目

包括本文件4.2~4.7的项目。

7.4.3 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或优级；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或优级；如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和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分级产品标签上还应注明产品等级。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GH/T 1091《代用茶》8.2 规定接触代用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宜气密性良好。修改为“接触八宝茶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气密性良好，并符合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GH/T 1091《代用茶》8.3 规定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爆晒措施，避免剧烈撞击和重压。

8.4 贮存

GH/T 1091《代用茶》8.4 规定应贮存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产品堆放应离地离墙 20 cm 以上。DBS64/00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8.4 规定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